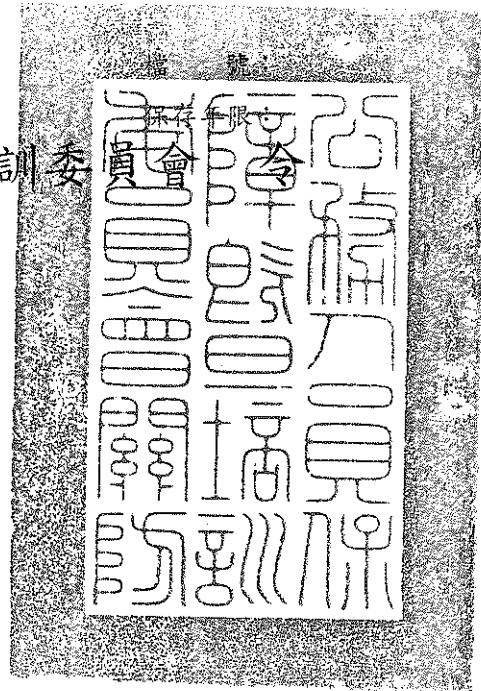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公參字第102846006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」
第二點、第五點規定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
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規定。

主任委員

蔡壁煌